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信宏律師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並由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柒日內，預納有關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涉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事件時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宜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為其母，其因重度智能障礙，應受監護宣告等情，業據鑑定人即柯偉恭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乙○○○因失智症，雖意識清楚，但對人、時、地皆無法正確回答，其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明顯缺損，依目前醫學常規難有完全回復之可能性，其障礙程度為重度，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有該鑑定報告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

3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均為乙○○○
之子女，且聲請人業對關係人甲○○提出刑事侵占告訴在
案，復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其等均未到庭，亦
未具狀就選任任何人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及照護方式表示意
見，是為確保乙○○○之利益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認有依職
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查林信宏律師為經所屬律師公會推薦經列冊具性別平權意
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且具有處理家事事務相關知識、經驗之
人選，由其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乙○○○程序監理人，
當可充分保障其最佳利益，本院經徵得程序監理人林信宏律
師同意，為利本案進行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選任林信宏
律師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此外，本
院為使程序順利進行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5項及程序
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併諭知本
件程序監理人報酬由聲請人先行預納38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金蘭